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58號

原告 李昊暉

被告 許安順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179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5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47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係朋友關係，因雙方有債務糾紛，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5時許，至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154縣道與雲15之路口附近處質問被告，雙方因而起口角爭執，被告為躲避原告，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見附近田裡有搭網室之鐵管，便攜帶鐵管返回尋找原告，並趁原告不注意時，持鐵管揮打原告之左邊肋骨部位，致原告受有左側第五、六、七肋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不能工作，並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大之痛苦，以原告每日工作薪資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每月收入約9萬元，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約40萬元，及精神上之痛苦損害約為1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不能工作之損失15萬元及精神慰撫

01 金15萬元共計3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太高了，且原告並沒有
05 工作，其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以5萬元為合理，精神慰撫金
06 則以2,000元為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朋友關係並有債務糾紛，其於112年3月22日
09 15時許，至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154縣道與雲15之路口附近
10 處質問被告，雙方因而起口角爭執，被告遂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詎被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12 之犯意，見附近田裡有搭網室之鐵管，便攜帶鐵管返回現
13 場，並持鐵管揮打其左邊肋骨部位，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14 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9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參，並
15 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核閱相符，復為被告所不
16 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24 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而發生系爭傷害之損害結果，
25 其損害結果與被告之故意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
26 請求被告對其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
27 請求賠償之損害分述如下：

28 1.不能工作之損失：

29 原告雖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致不能工作6個月，以其每
30 日薪資1,000元以上、每月所得收入約9萬元計，受有不能工
31 作之損失約40萬元之事實，然此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尚難認

01 可信。又原告固未能提出事發當時之工作任職及所得收入等
02 相關證明，惟其係於00年0月出生，於事發當時為62歲餘，
03 依其年齡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本院審酌勞工基本工資乃行
04 政院勞動部根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
05 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
06 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項目所審定，
07 自有相當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原告既係有工作能力而可獲取
08 一定工作收入者，就其勞動能力，應可獲取相當於基本工資
09 之收入。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以行政院勞動部所發布自
10 112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作為原告事
11 發當時每月工作收入之標準，應尚屬合宜。再依原告於警詢
12 時所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
13 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2年3月23日前往雲基
14 醫院就診，因受有系爭傷害，醫生認為其需休養6週，有該
15 診斷證明書附於警卷可參，是原告主張其於6週期間不能工
16 作之事實，應屬有據，至於逾此期間不能工作之事實，既未
17 經原告舉證證明，即難認有據。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自112
18 年3月22日起至同年5月3日止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共37,471
19 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10/31 + 26,400 + 26,400 \times 3/31 \doteq 3,747$
20 1，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1 無據。

22 2.精神慰撫金：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24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25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26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兩造
27 為朋友關係，但存有債務糾紛，原告於事發當日先持器具，
28 欲向被告催討債務，被告已騎車離去，卻另尋鐵管返回現
29 場，並持鐵管揮打原告身體，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所為是
30 故意之不法侵權行為，具有較大之惡性，原告受傷雖經治療
31 仍需休養6週，及兩造之學歷、職業（見原告之警詢筆錄及

01 被告於刑事案件之供述)，暨本院透過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2 作業系統查詢兩造之所得及財產歸戶資料等一切情狀，認為
03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則難認有據。

05 3.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
06 共157,471元（計算式：37,471+120,000=157,471），核
07 屬有據，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並無確定給付期
16 限，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仍未給付，當負遲延責
17 任，又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6月14
18 日送達於被告，有被告於該狀正本上簽收為憑（見附民卷第
19 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6月15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471
23 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至於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就原告勝
29 訴部分，本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再命供擔保之必要；另
30 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宣告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01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02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7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廖千慧